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编号：临2020-019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的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为取得合同预付的奖金划分为合同取得成本，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